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6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梅	吕慧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	
传真	0513-88869069	0513-88869069	
电话	0513-88869066	0513-88869066	
电子信箱	zhanghm@gl.lianfa.cn	lvh@gl.lianf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拥有从棉花加工至成衣生产的完整产业链,集棉纺、色织、印染、家纺、针织、制衣、品牌、贸易、物流以及新能源于一体的大型纺织企业,是全球高档色织面料生产商和全球高档品牌衬衫制造商之一。主要产品涵盖纱线、色织面料、印染面料、印花面料、家纺面料、服饰六大系列。

2023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受海外需求收缩、贸易环境风险上升等因素影响,我国纺织行业出口压力明显加大,但行业发展韧性在外贸领域持续显现,对"一带一路"部分市场出口实现较好增长,带动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降幅逐步收窄。

根据中国海关快报数据,2023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2936.4亿美元,同比减少8.1%,增速较2022年回落10.6个百分点,但累计降幅自9月以来逐步收窄。主要出口市场中,我国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市场纺织品服装出口规模均较上年有所减少,对"一带一路"沿线的土耳其等国家出口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国际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持续调整,我国纺织行业巩固国际竞争优势、开展国际贸易和投资合作的环境依旧复杂。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我国纺织行业加快建设高质量、有韧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进程,推动纺织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公司色织布面料经营业绩位居全国纺织行业前列。2023年,公司被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评为"2022年中国棉纺织行业营业收入第13名"、"2022年中国色织布产品营业收入第2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224,177,386.18	5,884,700,569.73	5,884,734,867.27	5.77%	5,293,830,194.30	5,293,848,08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6,590,614.98	3,984,025,666.44	3,983,991,857.04	-2.44%	3,768,572,895.58	3,768,515,814.43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261,184,808.73	4,207,425,024.92	4,207,425,024.92	1.28%	3,896,981,297.58	3,896,981,2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61,974.00	159,588,301.21	159,611,572.96	-6.42%	181,975,512.24	181,918,43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740,599.05	135,838,997.11	146,944,828.14	18.24%	159,001,233.52	168,479,15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20,805.13	451,537,128.62	451,537,128.62	-144.50%	-36,979,600.87	-36,979,60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49	-6.12%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9	0.49	-6.12%	0.5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12%	4.12%	-0.43%	4.88%	4.8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5,166,467.26	1,182,114,631.09	1,083,024,816.53	940,878,89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90,946.64	50,853,588.35	29,697,404.06	6,120,0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14,300.53	62,392,647.50	34,901,489.29	47,232,1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04,794.29	248,229,188.62	216,752,632.11	-562,697,831.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4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5%	130,934,100	0	质押	35,000,000
上海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0,971,965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其他	0.62%	2,019,200	0	不适用	0
广州市领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1,5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372,5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265,223	0	不适用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9%	1,259,1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8%	1,223,700	0	不适用	0
李青玉	境内自然人	0.38%	1,223,600	0	不适用	0
陈忠明	境内自然人	0.37%	1,209,7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振华	退出	0	0.00%	186,700	0.06%
廖祖海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吴吉林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简绪敏	退出	0	0.00%	214,000	0.0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新增	0	0.00%	2,019,2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72,500	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65,223	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新增	0	0.00%	1,259,100	0.39%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新增	0	0.00%	1,223,700	0.38%
李青玉	新增	0	0.00%	1,223,600	0.38%

注1:公司股票目前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事项。

注2:廖祖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吴吉林、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前200名股东名册中,公司无此数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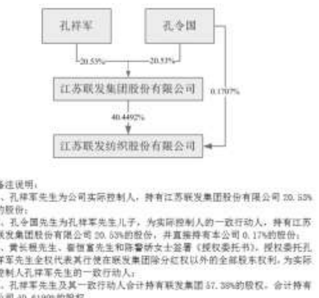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志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4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孔令国先生、于银军先生、独立董事申嫦娥女士、赵曙明先生、高卫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赵曙明、高卫东、申嫦娥回避表。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关于修订《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修订后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激励基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提取2023年度激励资金1018.47万元,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积分确定办法》,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及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员工260名进行激励。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证券投资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销售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棉花和煤炭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规模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和2000万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14:0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4年4月30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1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3日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提案中提案5、提案6、提案7、提案8、提案13、提案14和提案15对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3)上述议案中提案6、提案7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24日、5月27日(星期五、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张洪梅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94",投票简称为"联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上午 9:15,结束时 间为2024年5月28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14.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00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5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开展。

(2)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

(3)2023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基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激励基金计提与实施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制定的《联发股份长期激励基金管理办法》,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与分配方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能够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和控制,有效保障资产安全。本次拟投资的资金仅限自有闲置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的审议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并提交上述事项至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6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0号。	第二条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2120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007431271330。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定代表人辞任,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限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董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事项: ......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事项: ...... (六)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不能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办公室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 3.公司因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有关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是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7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9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否
制定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作废)	是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2、4、5、10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制定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788.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所以今年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本年度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54,000.95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10月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制定的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3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8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5,896.00万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41,737.62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转增股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2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力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履行审议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4-009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下转B382版)